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83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028300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一份，請轉知相關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
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辦理。
- 二、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
方案緣由、授課性質、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
項，以培養授課教師課程規劃及設計的能力，並精進其課
堂教學之專業能力，改善學生學習成效，特辦理旨揭計
畫。
- 三、旨揭研習訂於110年8月24日（星期二）假本縣永靖國小辦
理，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未曾參加本研習課程者，依
授課別分為國語、數學及英語教師。
- 四、本案研習講師為永靖國小蘇月妙校長、員林國小劉昀甄主
任，請所屬學校惠予講師公假出席。
- 五、參加研習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參



輔導室 收文:110/08/12



1100002645

有附件

與者本府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暨培訓證明。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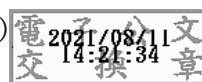
8221812*850或資料組長張麗君 8221812*852。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八、另請永靖國小協助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本公文文號開設研習課程。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